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武汉市人民检察院领导下，依据宪法和法律独立行使检察权，对江夏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主要职责是：

1. 对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2.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批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3.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等相关案件进行侦查；
4. 对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民事、行政案件进行审查、抗诉，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5.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6. 办理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案件，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7. 控告和申诉检察工作，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司法救助案件；
8.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包括：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纳入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75.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2,501.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2.25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283.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123.38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32.1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698.76	本年支出合计	3,698.7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3,698.76	支 出 总 计	3,698.76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698.76	3,149.88	548.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01.35	1,952.47	548.88			
20404	检察	2,501.35	1,952.47	548.88			
2040401	行政运行	1,952.47	1,952.47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2.58	0.00	232.58			
2040410	检察监督	316.30	0.00	316.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2.25	682.2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7.75	677.7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9.75	509.7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00	15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0	18.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	4.5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	4.5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3.00	283.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3.00	283.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00	12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3.00	163.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2.16	232.1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2.16	232.1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00	20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2.16	32.16	0.0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575.38	一、本年支出	3575.3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75.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2377.9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2.2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283.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32.1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575.38	支 出 总 计	3575.38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75.38	3,149.88	2,831.55	318.33	425.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77.97	1,952.47	1,634.14	318.33	425.50
20404	检察	2,377.97	1,952.47	1,634.14	318.33	425.50
2040401	行政运行	1,952.47	1,952.47	1,634.14	318.33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9.20	0.00	0.00	0.00	229.20
2040410	检察监督	196.30	0.00	0.00	0.00	196.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2.25	682.25	682.25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7.75	677.75	677.75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9.75	509.75	509.75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0	18.00	18.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	4.50	4.5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	4.50	4.5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3.00	283.00	283.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3.00	283.00	283.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3.00	163.00	163.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2.16	232.16	232.16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2.16	232.16	232.16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2.16	32.16	32.1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75.38	3,149.88	2,831.55	318.33	425.50
202	武汉市检察院	3575.38	3,149.88	2,831.55	318.33	425.50
202011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检察院	3575.38	3,149.88	2,831.55	318.33	425.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49.88	2,831.55	318.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82.80	2,282.8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09.77	309.7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23.73	323.73	0.00
30103	奖金	734.63	734.63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8.56	88.5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0.00	150.0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00	18.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00	120.0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4.00	124.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0	4.5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0.00	20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9.60	209.6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8.33	0.00	318.33
30201	办公费	43.00	0.00	43.00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1.50	0.00	1.50
30206	电费	40.00	0.00	40.00
30207	邮电费	5.80	0.00	5.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0.00	10.00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0.00	1.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20	0.00	7.20
30229	福利费	106.92	0.00	106.9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3	0.00	19.8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48	0.00	51.4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0	0.00	31.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8.75	548.75	0.00
30302	退休费	509.75	509.75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9.00	39.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83	0.00	19.83	0.00	19.83	1.0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基金预算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 11 月 21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				
填报人		汤守珍	联系电话		027-87986530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3575.38	96.66%	2022年	2023年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907.65	2987.43
		单位资金	123.38	3.34%	624.2	396.85
	支出构成	合计	3698.76	100%	3531.85	3384.28
		人员类项目支出	2831.55	76.56%	2298	2382.39
		运转类项目支出	550.91	14.89%	952.88	604.5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16.30	8.55%	280.97	397.39	
合计		3698.76	100%	3531.85	3384.28	
部门职能概述		1. 对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2.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3. 对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等相关案件进行侦查 4. 对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民事、行政案件进行审查、抗诉，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5.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6. 办理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案件，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7. 控告和申诉检察工作，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司法救助案件； 8.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年度工作任务		1. 切实抓好检察机关党的政治建设，全面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推动检察工作稳进、落实、提升。 2. 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落实安全发展理念，把维护国家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着力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等，推动检察服务与高质量发展同频共振。 3. 全力服务保障民生，坚持司法为民，深入打击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突出违法犯罪，健全对新型网络犯罪打击整治机制，推行“河长（湖长、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发挥公益诉讼在提升城市生态品质中的重要促进作用，加强对妇女儿童、老年人、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的司法保护，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4. 注重推进社会治理，积极履职、主动作为，全力助推超大城市社会治理现代化。着力于提升质量、强化效果、规范适用，更好实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利罪犯改造、促进社会和谐积极作用。把检察法律监督放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谋划推进，加大对执法司法的制约监督力度，推进法治武汉建设。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公开听证、送法进社区、司法救助全覆盖等工作。 5. 全面加强队伍建设。按照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要求，全面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队伍素能建设，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推进检察管理科学化，大力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更加自觉接受各方监督，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检察业务办案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264.5	264.5	办案相关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检察业务辅助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	51.8	51.8	办案维护相关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综合辅助经费	其他运转类项目	190.7	190.7	日常工作运行相关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维修维护费	其他运转类项目	23.38	23.38	日常工作运行相关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运转类项目	18.5	18.5	日常工作运行相关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6年）		年度目标		
		目标1：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监督等检察职能，维护社会稳定。 目标2：强管理、抓落实、严纪律，保障检察机关行政运行。		目标1：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目标2：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		
长期目标1		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监督等检察职能，维护社会稳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各类刑事案件审结率		85%	计划标准
			全年各类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		80%	计划标准
			全年各类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		80%	计划标准
			公益诉讼案件立案数		30件	计划标准
			检察人员年度专业培训次数		3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大刑事案件批捕准确率		97%	计划标准	
		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		60%	计划标准	
		公益诉讼起诉案件支持率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案件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群众来信7日内程序回复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组织“检察开放日”活动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数		12次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占比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2		强管理、抓落实、严纪律，保障检察机关行政运行。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X≤100%		计划标准	
			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率	90%<X≤100%		计划标准	
			成本节约率	1%		计划标准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援疆援藏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采购物资验收合格率	98%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各类刑事案件审结率			85%	计划标准
			全年各类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			80%	计划标准
			全年各类行政公益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			80%	计划标准
			公益诉讼案件立案数			30件	计划标准
			检察人员年度专业培训次数			3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大刑事案件批捕准确率			97%	计划标准
			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			60%	计划标准
			公益诉讼起诉案件支持率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案件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群众来信7日内程序回复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组织“检察开放日”活动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数			12次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占比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X≤100%		计划标准	
			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率	90%<X≤100%		计划标准	
			成本节约率	1%		计划标准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援疆援藏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采购物资验收合格率	98%		计划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年11月21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办案费		项目编号	42010023202T00000011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李世军		联系电话	027-8798653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江夏大道130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年		终止年度	2026年	
项目立项依据	1. 根据财政部、高检院《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财行【2021】408号），为贯彻执行我国宪法赋予人民检察院的监督职能，行使检察权，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2. 根据《关于法院和检察院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有关问题的意见》（鄂编办文[2015]149号），各级检察院组建检				
项目实施方案	1. 重大、疑难案件法律咨询，司法审计、鉴定、专家授课及评审、人民听证员听证、人民监督员监督； 2. 司法救助、社区矫正、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 3. 购置办公用品； 4. 发放辅助检察人员工资，为辅助检察人员履职提供经费保障。				
项目总预算	264.5		项目当年预算	264.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225万元，2023年325.39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劳务费相应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64.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4.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44.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2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公费	购买办案办公用品等相关费用	30201办公费	23.50	根据单位历年采购办公用品需求测算	
差旅费	办案差旅费	30211差旅费	4.00	根据单位历年办案、培训差旅费需求测算	
印刷费	印刷费支出	30201印刷费	5.00	根据单位往年印刷品制作相关需求测算	
检察辅助人员劳务费	雇员、外聘人员劳务费	30226劳务费	222	根据单位雇员、外聘人员劳务费需求测算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社区矫正、司法救助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根据单位历年未检社区矫正及司法救助等相关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A090101-复印纸	80件		1.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抓好检察机关的政治建设，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推动检察工作稳进、落实、提升				
年度绩效目标1	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检察业务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劳务费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各类刑事案件审结率	≥85%	计划标准
			全年各类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	≥90%	计划标准
			全年各类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	≥90%	计划标准
			司法救助帮扶次数	≥3次	计划标准
			办公用品采购计划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检察辅助人员人数	27人	计划标准
			重大刑事犯罪案件批捕准确率	≥97%	计划标准
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	≥6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1	质量指标	信访举报办结率	≥100%	计划标准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检察辅助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不超期限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发放及时率	及时	计划标准	
		群众来信7日内回复率	100%	计划标准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辅助人员离岗率	≤10%	计划标准
			检察人员素质	提升	计划标准
			检察辅助人员素质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控告申诉工作社会满意度	≥70%	计划标准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检察业务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各类刑事案件审结率	---	---	≥85%	计划标准
			全年各类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	---	---	≥90%	计划标准
			全年各类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	---	---	≥90%	计划标准
			司法救助帮扶次数	---	---	≥3次	计划标准
			办公用品采购计划完成率	---	---	95%	计划标准
			检察辅助人员人数	---	---	27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大刑事犯罪案件批捕准确率	≥97%	≥97%	≥97%	计划标准
			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	---	---	≥60%	计划标准
			信访举报办结率	---	---	≥100%	计划标准
			采购验收合格率	---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检察辅助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	---	≥95%	计划标准	
		案件办理时限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计划标准	
		司法救助发放及时率	---	---	及时	计划标准	
		群众来信7日内回复率	---	---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	---	100%	计划标准
			检察辅助人员离岗率	---	---	≤10%	计划标准
			检察人员素质	---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辅助人员素质	---	---	提升	计划标准
			控告申诉工作社会满意度	---	---	≥70%	计划标准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	---	≥90%	计划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年11月21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辅助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202T000000117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李世军		联系电话	027-8798653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江夏大道130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年		终止年度	2026年	
项目立项依据	<p>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作使用电子卷宗工作规定（试行）》，各级检察院应当使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电子卷宗管理系统制作、存储、交换、使用电子卷宗。人民检察院应当创造条件，积极推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与诉讼档案管理系统对接工作，有效发挥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的电子卷宗、文书在生成诉讼档案电子版中的作用；</p> <p>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和审计机关工作联系的通知》，各级检察院应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和审计机关的工作联系，互相协调，密切配合，查处违法犯罪案件和违纪行为，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统一实施；</p> <p>3. 专网租赁，弱电、安全设备运维服务支出</p>				
项目实施方案	<p>1、. 电子卷宗扫描、统一业务系统运维外包、档案加工；</p> <p>2、律师咨询、财务等专项审计服务支出。</p> <p>3、专网租赁，弱电、安全设备运维服务支出。</p>				
项目总预算	51.8		项目当年预算	51.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65万元；2023年84万。</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新增电子卷宗服务费用</p>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1.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1.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1.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专网租赁费	专网租赁支出	30214租赁费	14	根据单位互联网、政务网、财政专网需要测算	
检察业务档案费	电子卷宗、档案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31.8	根据单位电子卷宗及档案管理常态化需求测算	
审计委托业务费	律师咨询、会计服务费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6	根据单位律师咨询、财务审计等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审计服务	1		2		
法律咨询服务	1		4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p>1. 贯彻落实上级检察机关关于电子卷宗系统部署应用的工作要求，推动检察业务规范化建设，完成电子卷宗系统的建设；</p> <p>2. 进一步提升检查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深化教育培训改革创新；</p> <p>3. 加强检察机关与审计机关的工作联系和协作配合，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证改革和发展顺利进行，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统一实施。</p>				
年度绩效目标1	<p>1. 实现全院案件的电子扫描，保障业务系统的安全运行，推动检察业务档案规范化建设；</p> <p>2. 完善教育培训制度体系，确保教育培训质量效果，提升检察工作人员业务水平；</p> <p>3. 加强检察机关与审计机关的工作联系和协作配合，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统一实施。</p>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公共开放日活动次数	不低于2次/每年	计划标准
	数量	数量	会计、审计等服务次数	次/项	计划标准
			检察人员年度专业提升培训次数	3次/每年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指标	档案加工数量	≥600份	计划标准
			年度档案归档率	≥90%	计划标准
			档案数字化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开放日、法治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参训人员出勤率	98%	计划标准
			档案加工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系统无障碍运行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检察人员年度专业培训按期完成	按时完成	计划标准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2小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法治宣传影响力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管理效益指标	检察工作人员办案效率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开放日活动接待次数				不低于2次/每年	计划标准
			资产、会计、审计等服务次数	---	---		次/项	计划标准
			检察人员年度专业提升培训次数	---	---		3次/年	计划标准
			档案加工数量	---	---		≥600份	计划标准
			年度档案归档率	---	---		≥90%	计划标准
			档案数字化覆盖率	---	---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开放日、法治宣传活动完成率	---	---		100%	计划标准
			参训人员出勤率	---	---		98%	计划标准
			档案加工合格率	---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系统无障碍运行率	---	---		95%	计划标准	
		检察人员年度专业培训按期完成	---	---		按时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	---		≤2小时	计划标准
			法治宣传影响力提升	---	---		提升	计划标准
	管理效益指标	管理效益指标	检察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检察工作人员办案效率	---	---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表12-3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年11月21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合辅助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202Y00000013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李世军		联系电话	027-8798653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江夏大道130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年		终止年度	2026年			
项目立项依据	主要用于机关日常事务管理工作，包括办公大楼日常保洁安保、食堂后勤、乡村振兴、援疆援藏等支出，确保机关后勤服务正常，保障本院日常需求。						
项目实施方案	1. 机关大楼物业管理支出； 2. 后勤保障服务相关支出（含食堂外包相关支出）； 3. 乡村振兴、援疆援藏等支出；						
项目总预算	190.7		项目当年预算	190.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156.97万元；2023年168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根据工作实际需要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90.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0.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物业管理费	办案工作区域日常保洁、安保、卫生、物业管理等运转支出	30209物业管理费	165.4	根据单位历年物业管理面积、人员数量等测算			
委托业务费	垃圾清运、绿化养护等费用	30227委托业务费	10	根据单位历史数据及日常支出需求测算			
乡村振兴、办公用品费用	乡村振兴、办公用品费用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	根据单位历年乡村振兴等经费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C1204-物业管理服务	1		165.4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融入社会发展新格局，全力服务保障民生；协助推进社会治理，发挥检察职能的带头作用。						
年度绩效目标1:	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援助、帮扶活动，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物业服务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10000m ²	计划标准		
			机关保洁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外包食堂保障就餐人数	13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表彰机关奖励先进集体、个人的数量	3	计划标准		
			慰问帮扶困难党员、群众次数	3	计划标准		
			物业服务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绿化、卫生保洁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援疆、援藏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物业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每日保洁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机关食堂服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	---	≤100%	计划标准
			物业服务计划完成率	---	---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	---	10000m ²	计划标准
			机关保洁覆盖率	---	---	100%	计划标准
			外包食堂保障就餐人数	---	---	13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表彰机关奖励先进集体、个人的数量	---	---	3	计划标准
			慰问帮扶困难党员、群众次数	---	---	3	计划标准
			物业服务达标率	---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绿化、卫生保洁达标率	---	---	100%	计划标准	
		援疆、援藏工作完成率	---	---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物业工作完成及时率	---	---	95%	计划标准
			每日保洁工作完成及时率	---	---	9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	---	保障	计划标准
			使用人员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机关食堂服务满意度	---	---	≥90%

表12-4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年11月21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202Y00000014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李世军	联系电话	027-8798653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江夏大道130号	邮政编码	43020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年	终止年度	2026年				
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高检发【2002】19号），加快科技装备建设，提高检察装备的科技化水平。各级检察院要依据高检院制定的《全国检察机关器材设备配备标准》的要求，加快侦查诉讼、检验鉴定、保密安全防范、诉讼档案管理等设备的配备进度，保障执法条件，提高办案效率，适应科技强检的需求。实施“金检”工程，加快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各级检察院要按照高检院制定的《全国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规划纲要》的要求，以计划财务装备部门为主、信息（技术）部门密切配合，统筹规划本地区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制定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专用设备、办公设备、信息化设备购置等						
项目总预算	18.5	项目当年预算	18.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315万元；2023年18.5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8.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公设备购置	用于办案、办公设备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8	根据单位历史数据及业务支出需求测算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信息系统、软件等信息化工具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4.7	根据单位业务支出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A02061804-2P挂机	2*0.5万元	1.00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2*0.7万元	1.40					
A02061804-2P挂机	2*0.7万元	1.4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保障执法条件，提高办案效率，通过信息化手段不断适应科技强检的需求						
年度绩效目标1:	保障基本设备供应，改善检察系统工作条件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节约率	≥2%	计划标准		
			采购计划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采购数量	1	计划标准		
			硬件采购数量	1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软件运行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采购计划完成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2-8年	计划标准		
			系统使用年限	≥5年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节约率	---	---	≥2%	计划标准
			采购计划完成率	---	---	9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采购数量	---	---	1	计划标准
			硬件采购数量	---	---	1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软件运行验收合格率	---	---	100%	计划标准
			设备验收合格率	---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采购计划完成及时率	---	---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	---	≥2-8年	计划标准
			系统使用年限	---	---	≥5年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表12-5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年11月21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维护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202Y000000139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李世军			联系电话	027-8798653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江夏大道130号			邮政编码	453020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年			终止年度	2026年		
项目立项依据	定期对办案区域、业务用房以及各检察系统软硬件进行检查、维护、故障处理，保障检察业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项目实施方案	办案区域、业务用房日常维修及各检察系统设备维修维护支出；完成项目招标、施工工作，并做好项目验收工作，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并能够达到相关建设标准，落实机关运转保障。						
项目总预算	23.38			项目当年预算	23.3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178.2万元；2023年21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3.3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3.38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维修维护费	办案区域、业务用房日常维修及各检察系统设备维修维护支出	30213维修（护）费	23.38	根据单位历史数据办公大楼相关维修需求测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落实机关运转保障，为检察工作的开展奠定基础。						
年度绩效目标1:	保障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硬件维护数量	2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软件维护数量	50	计划标准		
			维持日常运转保障率	95%	计划标准		
			系统故障率	≤10%	计划标准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60分钟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120分钟	计划标准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硬件维护数量	---	---	2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软件维护数量	---	---	50	计划标准
			维持日常运转保障率	---	---	95%	计划标准
			系统故障率	---	---	≤10%	计划标准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	---	≤60分钟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	---	≤120分钟	计划标准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	---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3698.76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314.48 万元，增长 9.29%，主要是今年纳入 2023、2024 年退休人员经费。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3698.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75.38 万元，占 96.66%；其他收入 123.38 万元，占 3.34%。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3698.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49.88 万元，占 85.16%；项目支出 548.88 万元，占 14.8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575.38 万元。收入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377.9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2.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2.1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75.38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3575.3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87.95 万元，增长 19.68%，主要是今年纳入 2023、2024 年退休人员经费。

(2) 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3149.88 万元，占 88.1%，其中：人员经费 2831.55 万元、公用经费 318.33 万元；项目支出 425.5 万元，占 11.9%。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 1952.4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04.67 万元，下降 5.1%，主要是厉行节约，公用经费减少，及上年调出人员 3 人，相应人员经费减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2024 年预算数 196.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13.09 万元，下降 52.1%，主要是厉行节约，项目经费减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 229.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1.7 万元，增长 10.46%，主要是物业管理费正常增长。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 509.7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09.75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今年纳入 2023、

2024 年退休人员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15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7.06 万元，下降 27.56%，主要是上年度存在养老保险补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1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6 万元，下降 25%，主要是退休人员较上年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 4.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5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编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及工伤保险。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 12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32 万元，下降 52.38%，主要是公务员医疗补助拆分。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 16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63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编入公务员医疗补助及正常调标。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 2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8 万元，

增长 4.2%，主要是住房公积金正常调标。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 32.1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03 万元，下降 8.6%，主要是上年调出人员 3 人，相应人员经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149.8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831.55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2282.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8.75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和医疗费补助。

(二) 公用经费 318.3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20.83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 万元，增长 5%，主要是编入公务接待 1 万元。具体包括：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跟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9.8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3 万元), 跟上年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1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 万元, 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公务活动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548.88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425.5 万元、单位资金 123.38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316.3 万元, 其中:

1. 检察业务办案费 264.5 万元, 主要用于办案经费支出, 及雇员制、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的劳务费等开支。

2. 检察业务辅助费 51.8 万元, 主要用于网络租赁、电子卷宗外包、律师咨询及财务审计等开支。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232.58 万元, 其中:

1. 综合辅助经费 190.7 万元, 主要用于物业管理、委托业务费等开支。

2. 维修(维护)费 23.38 万元, 主要用于办公大楼日常维护等开支。

3. 设备购置专项经费 18.5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办公设备购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318.33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66.67 万元，下降 17.3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费用减少。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88.78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6.28 万元，增长 3.44%，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费增加。包括：货物类 20 万元、服务类 165.4 万元、工程 3.38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176.4 万元，后勤管理服务 165.4 万元，审计服务 2 万元，法律咨询服务 4 万元，印刷服务 5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2656.32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8816.59 平方米，房屋 6995.69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3 年新增国有资产 120.58 万元，其中 17.6 万元为市检察院调拨资产，无形资产 4.03 万元，主要为通用设备、家具及软件更新。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年,预算支出3698.76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5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2023年单位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三)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之外的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五)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 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 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 四舍五入可能存在

尾差。